

摸屁股 缺證據 婦遭男撫頰 告不成性騷 法官指臉頰不算身體隱私 婦氣忿

(2016-07-26/中國時報/記者 郭建伸、林思慧、曾蕙蘋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<p>女子被摸臉調戲不算性騷擾！宜蘭一名五十歲男街友，由某基金會安置外出上班，男子被控觸摸一名賣烤地瓜的單親媽媽臉頰，還順便摸了屁股一把，性騷動作讓單親媽當場發飆，憤而提告，未料法院認為被摸臀缺乏人證、物證，因此不採信，並認定臉頰非身體隱私處，觸摸臉頰不算性騷擾，判決男子無罪，讓單親媽難以接受。</p> <p>警方調查，遭指控性騷的賴姓街友（五十歲）與被摸臀的劉姓女子，都是某基金會扶助對象，賴男個性愛開玩笑，卻患有憂鬱症，狀況不佳時會精神恍惚，常無法按時上班。</p> <p>劉女則是育有兩女的單親媽媽，也是扶助方案的參與者，由基金會提供烤地瓜生財器具，再出門擺攤賣烤地瓜。</p> <p>警方調查，去年十月底上午七時，賴男從基金會準備外出上班，劉女在一旁備料準備賣烤地瓜，賴男趁她彎腰拿地瓜時，伸手摸了劉女臉頰一把，突如其來的調戲動作，讓劉女憤而報警。</p> <p>劉女向警方說，賴男走出門口時，不僅碰觸她臉頰，更伸手摸了她的屁股一把，她當下嚇了一跳，立刻出言制止，當場吵成一團，直到基金會站長出面調解，事情才暫告一段落。</p> <p>賴男事後得知被告相當驚訝，到案時僅承認有觸摸劉女臉頰，解釋該動作「只是開個玩笑」，更矢口否認有摸她屁股，法官認為劉女被性騷擾的地方人來人往，她又提不出監視器畫面或人證等具體證據，無法認定賴男確實有摸她屁股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性騷擾防治法有關性騷擾之定義？2.本案被害人是否尚有其他可資引用之申告法條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